



## 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

(2009年3月4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舉行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讓與會人士對於網上發布物業廣告的相關法例要求，加深了解。

來自六個地產代理商會、個別地產代理公司，以及十間網絡供應商共逾30人出席今日的研討會，並且就有題目進行了深入的交流。

在研討會上，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網上廣告也是廣告，因此從業員須要遵守有關發布廣告的法例要求。

這些要求包括：廣告上須述明持牌人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號碼和營業名稱；在發出廣告之前，須取得業主的書面同意；須以由客戶所指示價格或條款刊登廣告，並且在有關物業不再可供出售後盡快移去廣告。

監管局亦向出席者簡介有關網上巡查的工作，以及常見的違規廣告情況。

監管局執行總監黃維豐先生表示：「監管局預計網上物業廣告會漸趨流行，因此，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與地產代理公司和網絡供應商，以推動業界恪守網上廣告規例為目標，並且互相交流意見。」

黃維豐先生鼓勵地產代理公司建立管理系統，以監察網上發布物業廣告的情況。他又建議地產代理公司在每個網上廣告旁附加更新日期，令消費者知道廣告資料在何時更新。



去年，監管局共進行 138 次網上廣告抽查。監管局將會繼續與有關界別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並於有需要時加強執法。



監管局執行總監黃維豐先生在今天的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上介紹法例上有關物業廣告的規定。